

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不见面开标)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CGC-F2021092

(一标段)

招标单位: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不见面开标)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1092

(一标段)

招标人：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21092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XCGC-F2021092

2.2 项目名称：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2.3 项目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文路以西，万通街以北，竹林路以东。

2.4 投资总额：投资总额约29054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1140万元。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建设36班完全小学，学生1620人；18班的幼儿园，学生540人。学校红线用地面积为46767m²（合70.15亩），绿线用地面积为42750m²（合64.1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3525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177m²（其中食堂1200m²、教学楼（综合楼）17000m²、舞蹈室360m²、多媒体中心400m²、学术报告厅1760m²、钟楼280m²、风雨操场2050m²、幼儿园6705m²、变电室162m²、垃圾转运站200m²、公厕60m²），地下建筑面积5081m²。规划容积率0.71，建筑密度24.26%，绿地率35%。规划机动车停车位133个（地上13个，地下12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00个。项目拟建设的室外工程为室外硬化铺装面积为8941.98m²、运动场面积为8474.37m²、室外绿化面积为14962.5m²、围墙751m、大门及室外管网配电等工程。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施工

二标段：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监理

2.7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标段：施工及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项责任期）。

2.8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等费用的百分之九十七（97.0%）

二标段：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的百分之零点九（0.9%）

2.9 工期要求：

一标段：360 日历天

二标段：同施工工期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及主要人员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以上所要求的人员均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281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3 号 1 号楼 1 单元 15 层 919 号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3460213308

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

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保函回执。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大道金融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3372816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守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号楼1 单元15层919号 项目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3460213308
1.1.4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文路以西，万通街以北， 竹林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标段划分	一标段：许昌市万通街小学及幼儿园项目施工
1.3.3	工期要求	36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p>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p> <p>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3.4.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p>

	<p>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p> <p>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保函回执。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p> <p>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p> <p>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	----------------------------------------------------------------------------------------------------------------------------------------------------------------------------------------------------------------------------------------------------------------------------------------------------------------------------------------------------------------------------------------------------------------------------------------------------------------------------------------------------------------------------------------------------------------------------------------------------------------------------------------------------------------------------------------------------------------------------------------------------------------------------------------------------------------------------------------------------

		<p>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18、2019、2020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18年1月1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p> <p>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p>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三室。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p> <p>(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p>

		<p>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和专家 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7.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担保保函、汇款或现金交付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的类似项目。
10.2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等费用的百分之九十七(97.0%)</p> <p>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p>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财政评审价格。</p>
10.3“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2 相关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全额支付。
10.13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p> <p>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6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p>	

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系统用户注册, 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 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 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 保存备案信息, 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的, 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 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 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 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 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 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 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 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 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 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 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 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 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保函回执。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 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 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 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

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7.8.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保证金

7.3.1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要求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评标办法

序号	序号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25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施工方案：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 (含) ~100% (含) 范围内的，其评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 95% 的，其评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2) 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50% + 招标控制价 × 50% (3)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则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费率 报价 (25 分)	投标费率报价 评审 (25 分)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高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低 1% 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5% 时 (不含 5%)，每再低 1%，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 按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投标人 综合实力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或协议书) 的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企业荣誉 (12)</p>	<p>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优秀施工企业奖的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施工企业奖的得 2 分。</p> <p>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奖的得 2 分。</p> <p>5、具有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p>
	<p>人员配备 (7 分)</p>	<p>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齐全者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注：以相关证书内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2.3 (3) 服务承诺 (10 分)</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 0-2 分；</p> <p>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 0-2 分；</p> <p>3、承诺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及措施，得 0-2 分；</p> <p>4、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 0-2 分；</p> <p>5、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0-2 分。</p> <p>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p>总体实施方案 (5 分)</p>	<p>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及现场总体平面布置、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p> <p>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0-1 分）；</p>

2.2.3 (4) 施工方案 (40分)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0-1分) ; 3.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0-1分) ; 4.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0-1分) ; 5.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0-1分) 。
	主要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 (6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 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3-6分) 方案欠合理、针对性不强; 各分项工程方案不完整 (0-3分)
	施工过程中 难点及解决方 案 (5分)	对本工程施工各关键点、施工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 议的合理性、可行性 (1-5分)
	进度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5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0-2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5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0-2分)
	劳动力、施 工机械配备计 划与措施 (5分)	劳动力、施工机械配备计划与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1-5分)
	安全、文明、 环保管理体系 与措施/绿色 施工措施 (5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2-5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2分)
	信息化管理 (4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 实施监控和数据处 (1-4分)

注: 凡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 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 否则该项得分应作 0 分处理, 无需提供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

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中标人的确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7 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

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8.4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质量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9054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114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文路以西，万通街以北，竹林路以东。该项目拟建设 36 班完全小学，学生 1620 人；18 班的幼儿园，学生 540 人。学校红线用地面积为 46767m²（合 70.15 亩），绿线用地面积为 42750m²（合 64.1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3525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177m²（其中食堂 1200m²、教学楼（综合楼）17000m²、舞蹈室 360m²、多媒体中心 400m²、学术报告厅 1760m²、钟楼 280m²、风雨操场 2050m²、幼儿园 6705m²、变电室 162m²、垃圾转运站 200m²、公厕 60m²），地下建筑面积 5081m²。规划容积率 0.71，建筑密度 24.26%，绿地率 35%。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133 个（地上 13 个，地下 12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项目拟建设的室外工程为室外硬化铺装面积为 8941.98m²、运动场面积为 8474.37m²、室外绿化面积为 14962.5m²、围墙 751m、大门及室外管网配电等工程。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设计、建安工程等费用的____%，计划工期：___日（含设计周期）；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所投标段	第 标段			
投标报价	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等费用的 %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服务承诺				

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保函回执。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六、施工方案

(内容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格式自拟。